

2025 年自行车竞赛规则修改部分

第七章 公路赛

16.7.004 增加：帮扶人员可以帮助需要帮助的骑手，在队伍最后将他/她扶住。为安全起见，帮扶人员必须与骑手身着同一队服，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背包、轮胎、照相机等)。

16.7.014 增加：每队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 3 圈，总共 9 圈的比赛。

16.7.015 变更：公路赛团体竞速的接力位置将根据以下规定实施：

世界锦标赛和残奥会：按上届世界锦标赛（前五名）成绩进行；

世界杯：根据目前的世界杯排名（前五名）或上届世界杯第一阶段的最终排名。

这些队伍有权选择比赛通道，其他队伍位置由抽签决定。

16.7.016 变更：如果某国家一名选手被领先运动员超圈，则该队可继续比赛，并根据其完成比赛圈数排名。

第八章 场地赛

第一节 1 公里计时赛

16.8.003 变更：取消 500 米计时赛项目，男、女子各级别计时赛距离均变为 1000 米计时赛。

新增：第三节 C 级别争先赛

定义

16.8.007 C 级别争先赛是 2-3 名骑手之间完成 2-3 圈的一种比赛形式。

比赛的组织

16.8.008 比赛将根据 16.8.024 条中的表格组织实施。

16.8.009 (N) 此项目应至少包含：

1 个 200 米行进间计时赛；

半决赛及决赛由晋级的运动员决定。

16.8.010 比赛将根据 16.8.024 条中的表格实施。

在第一轮比赛之前，将进行资格赛 200 m 计时赛，以确定参赛骑行最快的车手和预赛的安排。

争先赛

16.8.011 在场地长度少于 333.33 米的赛道上，比赛圈数应超过 3 圈。在场地长度大于等于 333.33 米的赛道，比赛圈数应超过 2 圈。

16.8.012 如果某骑手是独自参加预赛，该骑手应该前往起跑线宣布获胜。骑手不需要骑完全程。

16.8.013 起点位置由资格赛成绩决定。

比赛流程

16.8.014 鸣笛开赛

16.8.015 比赛应从追逐线开始。在赛道内侧的车手，除非被超越，应至少以步行速度领骑，且在到达赛道另一侧的追逐线之前，不得采取任何动作迫使对手超车。如果领先车手不遵守此要求，比赛应重新开始，无过错的车手来决定他们的起跑位置。

16.8.016 每场比赛最多允许两次定车，停顿的最长时间为 30 秒。此后，领先的骑手应由发令员指示继续比赛。如果领先骑手未能遵守这一规定，发令员可停止比赛，并宣布另一名骑手为比赛的获胜者。在三人场比赛中，比赛应立即重新进行二人比赛。

16.8.017 在最后 200 米线或最终冲刺开始之前，车手可以充分利用赛道的全部宽度，但必须给对手留下足够的空间超车，并应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碰撞、摔倒或导致骑手脱离赛道的动作。

16.8.018 在最后冲刺阶段，即使在最后 200 米之前开始冲刺，每位车手也应保持在自己的车道上，直至终点。除非他至少领先对手一个完整的自行车车身长度，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动作阻止对手超车。

16.8.019 选手不得从左侧挑战或超越在冲刺车道骑行的对手。

如果领先的车手离开冲刺赛道，而其对手试图从其左侧超车，除非他仍然领先至少一个完整的自行车车身长度，否则他不得返回该车道。

16.8.020 在冲刺车道上，如从右侧超车，不得挤迫对手或致使其突然减速。

16.8.021 在冲刺车道外开始冲刺的车手，如果冲刺车道已被对手占据，除非他至少领先一个完整的自行车车身长度，否则不得进入该车道。

16.8.022 在三人争先赛中，如果一名车手以不正当的方式帮助另一名车手，他将被降级处罚。该比赛应立即重新进行，作为二人或三人争先赛。

比赛中断

16.8.023 1. 在出现摔车情况时，发令员可中止比赛。

如果摔车是由于某位参赛选手在弯道骑行过慢或因任何其他非故意失误造成的，比赛应重新开始，且无过错的参赛选手可决定自己的出发位置。

如果摔车是由某位参赛选手故意造成的，该参赛选手应根据其所犯过错的严重程度被降级或取消比赛资格，而另一位参赛选手则被宣布为获胜者。在三人争先赛中，比赛应立即由剩下的两名选手重新开始进行。

如果摔车并非由参赛选手犯错导致，裁判团应决定比赛是让选手按相同顺序重新开始，还是将摔车时的位置视为最终结果。

2. 在自行车出现爆胎或关键部件损坏的情况下，发令员可以中止比赛。即便比赛未被中止，裁判团也应决定是让选手按相同顺序重新开始比赛，还是将事发时的位置视为最终结果。

3. 在冲刺开始前，如果有车手失去平衡，或者碰到对手或障碍物，发令员可以中止比赛。比赛应重新开始，无过错的车手可决定自己的出发位置。

4. 如果车手在最后一圈摇铃之前，或者在冲刺开始之前（以先发生者为准）犯下公然违规行为，发令员应中止比赛，裁判团可对违规车手进行降级处罚或取消其参赛资格。在三人争先赛中，比赛应立即由剩下的两名或三名车手按其原有位置重新开始进行。

如果违规车手未被降级处罚或取消参赛资格，比赛应重新开始，且对手可决定自己的出发位置

16.8.024 争先赛项目表

参赛人	资格	半决赛	决赛	最终排名
-----	----	-----	----	------

数	赛			
1	行进间 200 米	无	无	资格赛成绩
2	行进间 200 米	无	二人争先赛决赛	
3-5	行进间 200 米	无	基于行进间出发 200 米资格赛前三名成绩的三人争先赛决赛。成绩决定前三名排名。	先进行冲刺决赛，然后其余未进入决赛的选手依据行进间出发 200 米成绩排名。
6-8	行进间 200 米	两场单人赛半决赛，每场有 3 名运动员参赛。获胜者 晋级决赛： 第一组比赛编组为资格赛第 1、4、6 的选手。 第二组比赛编组为资格赛第 2、3、5 的选手。	二人争先赛决赛，获胜者为总冠军，第二名即为总排名第二。	最终成绩及最终排名依据决赛名次确定，然后其余未进入决赛的选手依据资格赛用时排名。
9+	行进间 200 米	三场单人赛半决赛，每场有 3 名运动员参赛。获胜者 晋级决赛： 第一组比赛编组为资格赛第 1、6、9 的选手。 第二组比赛编组为资格赛第 2、5、8 的选手。 第三组比赛编组为资格赛第 3、4、7 的选手。	三人争先赛决赛，决赛名次决定前三名排名。	最终成绩依据赛事决赛最终名次确定，然后其余未进入决赛的选手依据资格赛用时排名。

第五节 团体竞速赛

16.8.027 变更： 比赛项目含：

男子/女子- C5;C4;C3;C2;C1

一支队伍应由三名运动员及替补队员组成。队伍构成必须是混合团体，即由上述运动级别中的运动员组成，但每支队伍至少应包含一名女性车手。

第六节 捕捉赛

16.8.031 变更： 每个运动级别的赛程如下：

运动级别	赛程
男子/女子 C5;C4;C3;C2;C1	10KM

各队最多可派出三名同属一个运动级别的运动员参赛。

第七节 淘汰赛

定义

16.8.032 淘汰赛是一项个人赛事，在每次途中冲刺过程中处于最后一名的车手

被淘汰。淘汰赛面向 C 级别运动员开展。

赛事组织

16.8.033 赛事的组织应遵循特定的赛事规则。如果参赛车手人数超过赛道限制人数，应举行资格赛预赛来减少车手人数。所有报名参赛的车手首先应按照捕捉赛预赛的相关规定所设定的距离参加预赛。预赛的举办方式应确保选出达到赛道最大容纳人数的车手晋级，但不一定是选出规则所允许的最大车手人数晋级。在已开始比赛的车手中，每个预赛小组至少淘汰 2 名车手，且各预赛小组淘汰的车手人数应相等。

所有未获得淘汰赛决赛参赛资格的车手将一并排在最后名次。任何未完成任何一轮资格赛的车手将不予排名（DNF）。

比赛流程

16.8.034 比赛开始前，半数车手应沿围栏列队，另一半车手则在冲刺赛道上排成一列纵队。

16.8.035 在匀速骑行一圈作为中立圈后，车手们应以适中速度紧凑组队行进，随后进行行进间出发。

16.8.036 在周长小于 200 米的赛道上，每三圈进行一次冲刺；在周长为 200 至 333.33 米的赛道上，每两圈进行一次冲刺；在周长为 333.33 米及以上的赛道上，每圈都要进行冲刺。

在周长小于 333.33 米的赛道上，每次冲刺前的一圈应用铃声示意。

16.8.037 每次冲刺后，根据其后轮在终点线上的位置来判定，最后一名车手应被淘汰。

如果有一名或多名车手在冲刺间隔期间被套圈或退赛，他们将成为下一次冲刺时被淘汰的车手。

在某些情况下，裁判们可以决定淘汰冲刺中除最后一名车手之外的其他车手（例如，如果车手骑到了蓝色区域带）。总裁判长应根据裁判员及其他裁判提供的信息负责做出最终的淘汰人员决定。

在所有情况下，关于哪些车手应被淘汰的决定必须在车手们经过淘汰赛冲刺后的直道追逐线之前做出并宣布。如果届时无法做出决定，那么在下次冲刺之前都不应淘汰车手。这将通过在起跑线处出示

绿旗来示意。

被淘汰的车手应立即离开赛道，若未照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受到处罚（给予警告并降级，或取消比赛资格）。如果车手未立即离开赛道，总裁判长可以决定暂停比赛以便让该车手离开。

16.8.037 bis 被淘汰的车手应按照其被淘汰的先后时间顺序倒序排名（例如，第一个被淘汰的车手排在最后，第二个被淘汰的车手排在倒数第二，依此类推）。

16.8.038 比赛中剩下的最后两名车手将进行最后的冲刺。他们的名次将依据其前轮在终点线上的位置来确定。

16.8.039 车手可能套圈这一情况将不予考虑。

16.8.040 若总裁判长判定一名或多名车手遭遇公认的意外情况，比赛应立即暂停，暂停距离最长为接近 1250 米对应的圈数，以便受影响的车手能回归到车群中。若赛道上的所有车手都遭遇了公认的意外情况，比赛应暂停最长 3 分钟，以使受影响的车手能够重新回到比赛中。

暂停情况将通过起跑线处的黄旗示意，赛道上的所有车手应以适中速度紧凑组队骑行。在意外情况发生时，处于车群前方或后方的车手所处位置将不予考虑。

当受影响的车手回到赛道上或者暂停结束时，通过撤下黄旗以及发令员鸣枪来重新开始比赛。任何此时无法重新加入比赛的车手将被视为已被淘汰，其名次将依据被淘汰的时间来确定。下一圈应鸣铃示意冲刺圈开始。

除赛道上所有车手都遭遇公认意外情况这一情形外，一旦赛道上剩下四名或更少车手时，将不再允许暂停，任何未能完赛的车手都将被淘汰，其名次将依据被淘汰的时间来确定。

原第六节全能赛，整章删除

第九章 世界记录

16.9.003 在国际或国家赛程表中的比赛上创造的世界纪录（小时纪录除外）才

将被认可。

根据 UCI 条例。事先获得 UCI 书面授权时，可在特殊情况下设置小时纪录。授权需要依据 UCI 条例第 3.5.005 ~~至 3.5.013~~ 和 3.5.015 条。

根据 UCI 条例第 1.3.006 至 1.3.010 和 1.3.019 条，只有传统自行车和双人自行车比赛成绩可申请世界纪录。手摇自行车和三轮自行车不能申请世界纪录。

世界纪录必须经 UCI 认可。

第十四章 装备规定

16.14.004 非原产的附加手把和假肢对于上肢**损伤**运动员是允许的，但不得固定在自行车上。在比赛中，出于对摔倒时安全因素的考虑，将假肢等辅助支撑器材或肢体固定的成为自行车的一部分是不允许的。任何情况下，安全装置必须安装。

除非是手摇自行车，运动员的动作姿势只能被踏板、鞍座和手把支撑。

16.14.007 在残疾人公路世界锦标赛**和公路世界杯赛事中**，公共器材只提供标准的自行车轮。不可能提供比标准公路赛车宽的空心轴给双人车作为公共器材。而且，也不可能有多余的三轮车车轮作为公共器材提供，或者是多余的适合于手动自行车的备用轮。除非，这些轮子可以用标准的公路车车轮替换。

第十七章 手摇自行车

16.17.003 在个人公路比赛中，卧姿的手动自行车必须在**运动员头盔或**自行车前部的任何位置安置后视镜，以确保后面的视野。

16.17.010 变速器应该在手柄末端以内，除去 H1 级外，因为 H1 级运动员能够将变速器安装在其身体的一侧，以使手臂做驱动。

刹车装置应该安装在握把上，除去 H1 级外，因为 H1 级运动员能够将刹车装置安装在其身体的一侧，以使手臂刹车或采用反向踏板系统。

16.17.017 **新增：赛道最长应为 2.5 公里；允许有小型爬坡路段，最长 500 米，**

最大坡度为 3%。

第十八章 残疾人自行车比赛个人排名

16.18.007 国家协会和比赛组织者在比赛结束之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将运动员的出发名单和比赛成绩发到 UCI 总部。分段赛和多项目锦标赛(multi-race)的比赛信息要在最后一项比赛结束后 48 小时内发出。

16.18.008 ~~如有比赛，~~残疾人自行车公路和场地个人排名至少要每月每周做一次更新。

如果有需要，以前~~月份星期~~的排名将被更正。

第十九章 残疾人自行车比赛国家排名

16.19.002 通过国家锦标赛积累的积分需根据以下原则获取：

凡是参加国家锦标赛的国家（场地或公路），不论运动员级别（C5，C4...）、运动性别、参赛人数、参赛项目数量，国家协会将获得 10 分。

~~UCI 享有独家所有权。~~

第二十章 残疾人自行车世界杯

16.20.017 ~~按规则 16.1.006 规定，~~各项比赛的前三名获得主办方颁发的奖牌，即金牌、银牌、铜牌。

16.20.020 国际自盟为每个级别个人排名第一位的运动员和团体接力赛和团体竞速赛总排名第一的国家授予世界杯冠军奖杯。~~在最终全部总积分排名中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或两个国家的才会被授予冠军奖杯。~~

16.20.021 在每场世界杯赛后，国际自盟为每个级别（公路个人赛和个人计时赛合并组）暂时排名第一的运动员授予世界杯冠军骑行服。~~总积分排名中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才会被授予冠军骑行服。~~

16.22.005 **新增：**残奥会团体接力赛道

赛道最长应为 2.5 公里；允许有最长 500 米的小型爬坡路段，最大坡度为 3%。